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

工程地点：汝州市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汝州市水利局

勘察承包人：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汝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水库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技术工作工程地点为汝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勘测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当合同文件除险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时，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内容

本合同为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水库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七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背景及所在区域附近相关技术资料。在勘测过程中，发包人随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承包人于发包人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水库三座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报告书 6 份，相关电子版成果及附件 1 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库容曲线复核成果报告；

- 2、水库现用高程基准下的水位、库容-面积对照表和水位、库容关系曲线图；
- 3、1985 高程基准下的水位、库容-面积对照表和水位、库容关系曲线图；
- 4、水库永久性高程控制点分布图（控制网）；
- 5、水库库区等高线图（不小于 1:5000 比例尺的纸质版和大比例尺的 CAD 版）。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勘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整（小写）：¥266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成果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进度。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工作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测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测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测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费。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测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勘测费。

9.2.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汝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承包人：河南诚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709200470862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